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管系企家班服務學習團隊獎學金 實施辦法

109年05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06月18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經費來源：本系師長與校友等捐款設立此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為鼓勵本系學生具備服務熱忱與主動學習之精神，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第三條 資格：申請人須曾擔任本系企家班服務學習團隊之成員。
- 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本獎學金評選由系主任進行考核，並視學生表現給予適當獎學金獎勵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如使用完畢時則停辦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